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字第37號

原告 莊淑惠
被告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尚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尚平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戶籍地，應係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而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陳尚平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商工登記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被告之住所地及設立地址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